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體（三）字第098006896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

臺體（三）字第1000119047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臺體(二)字第101022957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4002B 號令修正第八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以落實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其偏遠地區學校得優先補助。
- 三、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 四、優先補助非耗材類項目如下：

類別	項目
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 相關資訊設備	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個人電腦（包括網路設施及周邊設備）。
	印表機。
急救相關設備	一般急救箱（簡易外傷處理用）。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活動式抽吸器。
	攜帶式氧氣組。
	軀幹固定器。
	可調式頸圈。
	血糖機。
健康檢查設備	血壓計。
	聽診器。
	身高測量器。
	體重測量器。
	體溫測量器具。
	視力檢查器。
	亂點立體圖（國民小學設置）。

	辨色力檢查本。
	站燈（檢查用燈）。

五、前點補助項目已充實完畢者，得申請保健、傷病處理器材如下：

保健、傷病處理器材	(一) 休息、候診用椅。
	(二) 隱私屏障物。
	(三) 不銹鋼換藥車組。
	(四) 彎盆。
	(五) 拔刺放大鏡尖鑷。
	(六) 有齒鑷。
	(七) 無齒鑷。
	(八) 繃帶剪。
	(九) 骨折（肢體）固定器（板）。
	(十) 甦醒安妮。
	(十一) 輪椅。
	(十二) 拐杖。
	(十三) 擔架。
	(十四) 三角巾（90×90×150公分）。
	(十五) 觀察床（含床墊）。
	(十六) 酒精比重計 50-100%。

六、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對轄區學校提出之需求進行初審，排列優先順序，申請校數不限。
- (二) 依前款規定填妥彙整表（如附件一），併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各校計畫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三），於國教署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函送國教署。

七、國教署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視申請案件及地方政府資源情況，擇需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
- (三) 本補助款應符合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九、督導考核：

- (一) 經核定補助之項目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備文說明變更之內容及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二) 受補助學校於執行期間，應依國教署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之依據。
- (三) 地方政府應督導受補助學校切實執行，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其補助款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四)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一年度審核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